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115年度職員(書記)甄選簡章

- 1、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2、職系:綜合行政。
- 3、職稱:書記
- 4、官等職等: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
- 5、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6、工作地點:國立斗六高級中學(640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24號)。
- 7、資格條件:
 - (1) 現職具綜合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委任第1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3) 具工作服務熱忱及需熟諳文書管理及電腦操作知能,熟悉Word文書處理應用、Excel編輯處理及網路應用能力。
 - (4)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職者。
- 8、工作項目:
 - (1) 學生社團活動行政工作:
 1. 彙整社團活動缺席名單,送生輔組登記缺曠
 2. 印製社團幹部證書、指導老師聘書
 3. 登錄社團幹部名單(欣河系統)、社團成績
 4. 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算及申請
 5. 其他社團活動相關業務
 - (2) 教育儲蓄戶行政工作:
 1. 即時更新受助學生勸募資料(上網公告)
 2. 維護管理教育儲蓄戶網頁內容
 3. 準備審查會議資料、印發開會通知
 4. 開立捐款收據,寄送捐款人
 5. 整理資料與建檔
 6. 其他單位來文協助本校弱勢生的減免補助案。
 - (3) 一般性工作:
 1. 公文上網公告
 2. 請購與核銷
 3. 國教署、縣政府及其他單位補助款的核銷
 4. 填報補助款收支結算表
 5. 活動組倉庫管理
 - (4) 綠城文學獎行政工作:
 1. 彙整參賽投稿作品
 2. 印製評審老師聘書
 - (5) 斗青文藝(校刊)行政工作:
 1. 彙整投稿名冊
 2. 處理發放校刊
 - (6) 高二校外教育參訪行政工作:

協助活動組長處理高二校外教育參訪相關業務。
 -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9、報名期間：**115年3月5日(星期四)起至115年3月10日(星期二)止。**

10、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現場或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完整無誤後(需填寫報名表(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於本職缺「勾選應徵」點選確定應徵，同意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調閱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請依序將報名表(含照片)及以下證件影本(以A4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掃描同一個PDF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我的應徵」(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1.本校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下載)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現職派令。

6.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7.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111年至113年**)，未達3年者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

8.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11、資格審查合格者參加甄試，參加甄試人員名單，於**115年3月12日**12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12、本校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24號，本校網址：<https://tlsh.ylc.edu.tw>聯絡電話：國立斗六高級中學人事室，電話：(05)5322039#1900、1901

13、甄選項目：面試。

14、甄選時間及地點：

(1)甄選時間：**115年3月13日**上午9時起，請參加面試人員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本校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報到。

(2)甄選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多媒體中心。

15、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請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九條規定，取前三名報請校長圈定正取1名、備取2名。惟應徵者成績及各方面表現不符本校期望者，正取、備取得從缺。

16、甄選錄取名單於**115年3月13日**1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依規定辦理商調，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17、錄取人員依規定辦理商調程序，若有資格不符、除因不可抗力事故外之逾期未報到者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18、附則：

(一)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兼具外國國籍者亦同。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議決。

(三)節錄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法令：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附錄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節錄)：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115年書記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書記		編號: (勿填)				2吋照片
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聯絡地址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最高學歷						
最高考試						
是否 兼具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持有 身心障礙手冊	類別: 等級:					
曾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所 附 證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報名表。□2.簡要自述表一份□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現職派令及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5.考試及格證書影本。□6.最高學歷證書影本。□7.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8.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	--

簡要自述(內容包括:工作經驗、個人理念、轉任原因、自我工作期許等)

